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公务用车保障中心司勤人员聘用项目（BTZCS-G-F-260295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公务用车保障中心司勤人员聘用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内蒙古柏深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柏深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21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TZCS-G-F-260295 采购项目 2026-10-12 15:44:06
内蒙古柏深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6-10-12 15:44:06

企业名称: 内蒙古柏深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小微企业
信息异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291664086038H	注册资本:	12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管和应急管理	所属行业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07年08月21日	行业	劳务派遣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TZCS-G-F-260295 第1包 2026-10-12 15:44:06

内蒙古柏深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6-10-12 15:44:06